

通告第 LSD/54/2014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u>「中華通市場營運者」</u>	指 <u>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u>
<u>「非交易過戶」</u>	指 <u>就中華通證券而言，非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及非經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過戶，但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轉讓；</u>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10. 遵守適用法律及一般規則

iii. 有關非交易過戶的限制

根據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的規定，參與者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相關中華交易通以外的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或交易交收，惟因以下情況或與以下情況有關的任何轉讓或交收則不受此限：

- (a) 聯交所規則所批准就賣空中華通證券而進行的股票借貸；
- (b) 聯交所規則所批准就促使客戶出售所持有但未有及時轉讓至相關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進行前端監控的中華通證券而進行的股票借貸；
- (c) 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之間修正的交易錯誤；
- (d) 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綜合賬戶進行中華通證券買賣後，將中華通證券分配到不同賬戶的基金或附屬基金；
- (e) 繼承；

- (f) 離婚；
- (g) 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或清盤；
- (h) 向慈善團體捐贈；
- (i) 協助任何法院、檢控官或執法機關所採取的執法程序或行動；或
- (j) 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

為免生疑問，(i)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不涉及實際權益變更的股份戶口轉讓；及(ii)以不涉及非交易過戶的方式接納以中華通證券作為抵押品，概不受本節影響或其他方式受到阻止。